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彬州市林权数据整合建库汇交工作

委 托 方：彬州市自然资源局

承 揽 方：自然资源部第一地形测量队

签定日期：2024 年 12 月

签定地点：咸阳市彬州市

委托方（甲方）：彬州市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一地形测量队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需开展彬州市林权数据整合建库汇交工作。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彬州市林权数据整合建库工作的项目实施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形成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所在地与范围

1. 所在地：咸阳市彬州市。

2. 项目范围：咸阳市彬州市辖区。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资料收集、整理。收集彬州市原有林权登记技术规程以及各类登记图、表、卡、册、地形图等纸质资料和已有电子数据，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初步梳理与分析。

2、林权档案扫描件整理。将分类存放整理好的林权登记档案进行扫描，扫描件按页进行拆分，以*.JPG 格式存储，命名按扫描证书名存放。

3、数据标准化处理。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 年修订版），对林权登记的存量数据进行数据标准化处理。

4、小班矢量化。对林权发证时的工作底图扫描图像进行纠正，通过纠正完成坐标系转换，在纠正的基础上进行小班矢量化，并对资料缺失小班进行落宗。

5、宗地矢量化。在完成小班矢量化的基础上，以已有电子表格信息和电子档案信息为依据，依据宗地四至范围示意图，对小班进行分割，绘制每户大致的宗地边界，完成面状落宗，并对矢量化结果进行拓扑关系处理。

6、预编不动产单元代码。依据《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对完成林权登记图形与属性关联的林权不动产单元进行不动产单元号编制。

7、数据整合与关联。在对数据逻辑关系整理的基础上，建立属性数据、空间数据、档案资料之间的相互关联。

8、数据检查。数据整合完成后需要进行质量检查，包括空间数据检查和非空间信息检查，对检查的问题进行处理，并通过质检软件质检，满足汇交要求。

9、成果汇总汇交。检查通过后，提交相应数据库、文字表格和其他成果，

包括上级要求提交的其他成果资料，同时完成数据成果汇交工作。

第三条 工作依据

1、实施依据

（1）国家林业总局《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2）国家林业总局《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

（3）《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司关于提交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成果数据有关要求的函》；

2、技术规范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2）《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

（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

（4）《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

（5）《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

第四条 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

第五条 成果资料

1、文字成果：彬州市林权数据整合建库工作报告、彬州市林权数据整合建库工作技术设计书、彬州市林权数据整合建库工作成果报告、彬州市林权数据整合建库工作成果质量检查报告等。成果形式为胶装版2套，电子版刻盘成果1套。

2、数据库成果：彬州市林权数据整合成果数据库，内容为本辖区内所有林权登记数据，包括现势数据和历史数据。信息涵盖空间数据、属性数据和档案数据，并将其纳入本地不动产登记平台系统。成果形式为电子版刻盘成果1套。

第六条 成果质量

项目成果应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和省级汇总核查。

第七条 项目费用

项目总经费为人民币¥980000.00元（大写：玖拾捌万元整）。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经费的30%，即人民币

¥294000.00元（贰拾玖万肆仟元整）；

2、林权数据整合数据库建设完成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经费的50%，即人民币¥490000.00元（肆拾玖万元整）；

3、项目成果经过验收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结清项目剩余的20%经费，即人民币¥196000.00元（拾玖万陆仟元整）。

4.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足额转账支付。

第九条　成果所有权和成果移交

1、全部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原始资料、中间过程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不得向非相关第三方提供。

2、项目成果由乙方向甲方现场移交，移交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2、甲方应根据项目需要向乙方提供基础的项目生产资料，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乙方工作协助。

3、对乙方的项目进度、经费使用及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4、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组织验收，并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成果进行整改。

5、甲方应留存完整的项目管理材料。包括：项目立项文件或经批复的申报书等立项资料，受托方确立流程、会议纪要等合作单位选择过程材料，专家论证及鉴定等项目成果评审材料。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项目经费的使用应严格遵守国家法规和财务纪律。

2、乙方应按照计划要求进行实施，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实施进展，接受甲方的监督。

3、乙方对甲方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其他秘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

4、乙方无权向第三人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项目实施成果。该项目实施成果涉及侵犯第三人权利的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应确保项目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项目技术标准，并通过项目验收。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的，按应付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和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补救完善，但补救完善累计超过三次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3、乙方应保证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如乙方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响应文件或与本项目招标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3、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的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争议提出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彬州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自然资源部第一地形测量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彬州市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　号	26445401040008339		账　号	1032 0733 6617
	地　址	彬州市豳风街5号		地　址	西安市碑林区测绘路4号
	联系人	李瑞		联系人	米超川
	联系电话	18091001213		联系电话	029-85553028
	传　真	029-34922475		传　真	029-85553037
	邮政编码	713500		邮政编码	71005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时间		24年12月20日			
签定地点		陕西省彬州市			